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狮住建〔2021〕24号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巡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管理，确保全市公租房分配、使用、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省、市公租房分配、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决定开展公租房配租专项巡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查内容

全市所有由政府投资建设和出租的公租房均包括在内（含原廉租房）。各公租房项目单位全面自查是否有出现违规租赁公租房行为，填报《租住公租房单位（人员）摸底调查表》、《违规租赁公租房整改情况表》，重点包括以下四类违规租赁行为：一是违规使用公租房的。承租人违规转租、转借公租房及擅自改变公

租房用途，或无正当理由闲置公租房 6 个月以上的。二是家庭住房条件发生变化目前已超标的。承租人通过购买或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自有产权住房，家庭现有住房条件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原租赁的公租房应退未退的。三是家庭收入条件发生变化目前已超标的。承租人经济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四是欠缴公租房租金的。承租人累计拖欠公租房租金超过 6 个月的。

二、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通知下发即日起开展，一年开展两次，分别是 6 月底、12 月底。请各公租房项目管理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之前将表格上报至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公租房项目配租的保障对象进行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公租房项目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准备。

- 附件：1. 租住公租房单位（人员）摸底调查表
2. 违规租赁公租房整改情况表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租住公租房单位（个人）摸底调查表

公租房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承租单位（个人）名称	承租类型 （集体/ 个人）	公租房地址房号	租赁 套数	是否存 在违规 租赁	违规租赁类型（在对应列打√）						备注
						住房 超标	收入 超标	转租 转借	改变 用途	长期 空置	欠租 金	

填表说明：此表请予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2

违规租赁公租房整改情况表

公租房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承租单位（个人）名称	公租房地址房号	租赁套数	违规租赁类型（在对应列打√）						截止上报时是否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简要说明	备注
				住房超标	收入超标	转租转借	改变用途	长期空置	欠租金			

填表说明：此表请予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